

证券代码：601007

证券简称：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临 2018-015 号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金陵饭店”）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9 号）。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集团”）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高于 5000 万元。

● 截止到 2018 年 5 月 31 日收市后，金陵集团累计增持 4,635,7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8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陵集团的通知：金陵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金陵饭店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二）原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金陵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19,878,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金陵饭店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金陵饭店 A 股股票。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高于 5000 万元（含 2017 年 11 月 30 日已增持金额）。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含当日）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金陵饭店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金陵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金陵集团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4,635,7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累计增持金额 4970.82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后，金陵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24,513,85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1.50%。

四、其他事项

(一) 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金陵集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金陵饭店股份。

五、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本次增持行为，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 增持人依法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及其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 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要约豁免申请的条件。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日